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1558 号太湖雪丝绸大厦公司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 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毓芳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太湖雪 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 2025 年第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告编号: 2025-1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